

##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8003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20號  
承辦人：林昱翰  
電話：(02)24941601 分機212  
傳真：(02)24942215  
電子信箱：AT1415@ntp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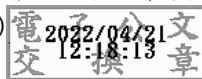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貢民字第11130747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328265JZD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區第九公墓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  
21-22地號土地上「顯考明豐惜品良林公媽之墓」墳墓遷  
移公告文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各1份，惠請公告周  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林錦發111年4月15日  
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除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外)  
副本：林錦發先生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